



# 兰州资源环境职业技术大学

LANZHOU RESOURCES & ENVIRONMENT VOC-TECH UNIVERSITY

## 2024年定向培养军士 招生简介

DINGXIANG PEIYANG JUNSHI ZHAOSHENG JIANJIE



### 学校基本情况

兰州资源环境职业技术大学是整合兰州财经大学长青学院、兰州资源环境职业技术学院办学资源，经教育部批准设置的公办本科层次职业大学。学校前身是隶属于中国气象局的国家重点中专兰州气象学校（始建于1951年）和隶属于甘肃省煤炭工业局的甘肃煤炭职工大学（始建于1984年）。2004年两校合并改建为我国西部第一所资源环境类普通高等职业院校。2021年3月，经甘肃省人民政府批准，将国家重点中专甘肃省水利水电学校（始建于1951年）并入兰州资源环境职业技术学院。



### 办学层次

公办本科层次职业大学



### 社会声誉

全国首批部队定向培养士官试点院校（甘肃唯一）  
甘肃省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共建高校  
甘肃省人民政府、中国气象局共建高校  
甘肃省教育厅、省应急管理厅、省气象局、省地震局共建高校  
全国职业院校实习管理50强和学生管理50强  
全国职业院校就业竞争力示范校  
甘肃省大学生就业工作示范性高校



### 办学规模

学校全日制在校生21000余人，其中本科生近8000人、专科生13000余人。社会培训5万余人/年。



### 办学地址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东岗镇窦家山36号（校本部），邮编：730021。



### 定向培养军士招生基本情况

学校于2012年被确定为全国首批11所定向培养士官试点院校，目前是甘肃省唯一的定向培养军士招生院校，与陆军、海军、空军、火箭军、军事航天部队、网络空间部队、信息支援部队、武警部队联合培养军士生。目前定向培养军士生在校规模为2700人。

学校招收定向培养军士生以来，入列合格率达98%以上，其中，3名军士选派航母辽宁舰服役，2名选派福建舰服役，1名选派山东舰服役，1名参加了9·3大阅兵，3名参加了庆祝中国人民解放军建军90周年朱日和大阅兵，1名遴选到中央警备团服役，1名遴选到驻港部队服役，30余人考取军校或提干，850余人（次）立功授奖。

- (一)招生类型：定向培养军士生
- (二)培养层次：高职〔专科〕
- (三)学 制：三年
- (四)招生对象



报考定向培养军士的考生，须为2024年参加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的高级中等教育学校毕业生，年龄不超过20周岁（2004年8月31日以后出生），未婚，志愿至少服役满5年，其政治和身体条件按照征集义务兵的规定执行。



### 收费标准

2024年我校定向培养军士生学费待定，最终学费标准以省发改委最终批复为准。住宿费800元/人·年。

根据财政部、教育部、总参谋部《关于对直接招收为士官的高等学校学生施行国家资助的通知》（财教〔2015〕462号），国家对直接招收为军士（原“士官”）的高等学校学生施行国家资助，入伍时对其在校期间缴纳的学费实行一次性补偿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包括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实行代偿。



### 奖助政策

1. 考入我校的学生，可以享受国家及当地政策：
  - “奖”：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
  - “助”：国家助学金、服兵役国家教育资助；
  - “贷”：新生入学资助项目（在当地县级教育部门咨询办理）；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在户籍所在县办理）。
2. 针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采取勤工助学等形式给予资助；
3. 单设国防奖学金，在校入伍学生可以直接享受；
4. 天水市麦积区琥珀镇就读我校的学生享受减免学费。



### 任命和待遇

定向培养军士入伍实习结束后，由所在部队按照招收军士首次授予军士军衔（含警衔，下同）级别有关规定，确定其军衔级别、授予军士军衔，军衔时间自毕业当年9月1日起算。定向培养军士批准入伍后至首次授予军衔期间，按照第一年度义务兵标准发放津贴、保障伙食，享受相应医疗、保险和抚恤等待遇；授予军士军衔后，自军衔起算之日起执行军士工资及相关待遇标准。



学校招生服务网



招生微信公众号



招生小程序

请关注“兰州资源环境职业技术大学招生”微信公众号，各省最新本科、高职（专科）、定培军士报考讯息早知道！！



## 招生计划及专业

2024年学校面向27个省份拟招收定向培养军士生750人。

### 兰州资源环境职业技术大学2024年定向培养军士招生专业及计划

专业名称	合计	河北	山西	内蒙古	辽宁	吉林	黑龙江	江苏	浙江	安徽	福建	江西	山东	河南	湖北	湖南	广东	广西	重庆	四川	贵州	云南	西藏	陕西	甘肃	青海	宁夏	新疆	招收单位	备注
合计	750	23	10	10	15	10	15	12	10	16	10	15	34	27	15	21	10	10	20	35	25	21	10	40	265	10	41	20		
大气探测技术	40				5		5						6							5				14		5			陆军	
应用气象技术	40		5				5				5				5			5		5					10				陆军	
电气自动化技术	90	5				5						5		5				12						8	30		7	8	陆军	
工业机器人技术	40			5						6					5						5				14	5			陆军	
应用气象技术	40				5							5			6				5		5			14				海军	机务兵	
大气探测技术	130	8			5		5		5				10	10			5		10				5	8	45		7	7	空军	
应用气象技术	100	5						7		5			6			5		8				11		8	35	5	5	火箭军		
电力系统继电保护技术	80		5				5				5			7			5			5		5		8	29		6	火箭军		
机电一体化技术	40			5								5			5							10			15				火箭军	
大气探测技术	20					5															5				5		5		军事航天部队	
计算机应用技术	20												5								5					10			军事航天部队	女军士甘肃2
计算机应用技术	20									5						5									10				网络空间部队	女军士甘肃2
大气探测技术	10													5											5				信息支援部队	
计算机应用技术	80	5							5				7				5			5			5	8	29		6	5	武警部队	

备注:实际招生专业及计划以最终上报全国普通高校招生来源计划网管理系统备案,各省教育考试部门官方发布为准。

## 招生流程

### (一)报名高考

凡报考定向培养军士的考生,须参加2024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

### (二)志愿填报

执行提前批录取政策,按生源省份志愿填报批次及时间安排进行填报。

#### 1.批次:

甘肃省:高职(专科)提前批(E段)

其他省份:具体按生源省份志愿填报批次进行填报。

#### 2.志愿填报时间:

甘肃省:6月26日20:00至6月30日14:00

其他各省:具体按生源省份时间安排进行填报。

#### 3.志愿设置:

甘肃省:实行平行志愿投档,设置45个院校专业组志愿,每个院校专业组志愿设置6个专业选项和1个服从专业调剂选项。未完成招生计划实施一次征集志愿。

其他各省:具体以各省教育考试部门官方发布的2024年志愿填报方式、办法、要求及操作流程为准。

### (三)政治考核、体格检查

省级征兵办指导考生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于7月10日前组织对确定的考生对象进行体格检查和政治考核,并及时向省级招办提供合格考生名单。

### (四)投档录取

省级招办依据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计划、体格检查和政治考核合格考生的志愿,以及定向培养高校调档比例要求投档(顺序志愿投档的,控制在120%以内;平行志愿投档的,控制在105%以内),由定向培养高校择优录取,按规定发放录取通知书。当志愿上线的考生录取数量不足时,从省内体格检查和政治考核合格的上线考生中补征志愿录取。

## 联合培养

定向培养军士学制3年,毕业后取得大专学历。前2.5学年的培养由定向培养高校负责;后0.5学年组织入伍实习,包括入伍训练和岗前培训,由招收部队负责。

(一)教学管理。本着专业对口和指导便利的原则,由招收部队统一指定的教学指导机构,会同定向培养高校制定人才培养方案、设置专业课程,做好教学准备工作;定向培养军士对象在校学习期间,教学指导机构应当加强培养跟踪,促进教学与使用的对接,其他单位不得随意参与定向培养高校教学管理。

(二)淘汰。定向培养军士对象入学1个月内,定向培养高校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征兵办应当指导定向培养高校组织身体复查;不符合条件的,取消定向培养资格,由所在定向培养高校按照普通地方生调整至其他班次学习。定向培养军士对象在校学习期间,因身体原因不适宜服现役的,取消定向培养资格,由所在定向培养高校按照普通地方生调整到其他班次学习;因个人原因未完成在校课程、考试不合格,违反校规校纪受到处分或者违法犯罪,以及拒绝入伍经教育无效的,取消定向培养资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所在定向培养高校学生管理规定处理。淘汰后空缺的培养计划,不再组织递补。

(三)毕业。定向培养军士完成入伍训练的准予毕业,毕业时不返回定向培养高校,由招收部队通报定向培养高校直接为其办理毕业相关手续;未完成入伍训练,或者入伍实习期间因政治、身体等原因不适宜服现役的,经招收部队具有相应批准权限的政治工作部门批准,由定向培养高校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注销其入伍手续,定向培养高校负责接回并按照普通地方生予以复学。

## 入伍办理

定向培养军士对象完成规定课程、修满规定学分,由定向培养高校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征兵办会同招收部队结合上半年义务兵征集组织体格检查和政治考核;符合服现役条件的,由定向培养高校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办理入伍手续,入伍时间为毕业当年3月1日。招收部队派出接兵人员,会同定向培养高校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征兵办完成档案交接,将招收的军士统一接入部队。

招收定向培养军士的档案材料主要包括:《招收军士入伍批准书》《应征公民体格检查表》《应征公民政治考核表》,以及入伍之前建立的学生档案、党(团)员材料等。

## 联系我们

招生咨询电话:0931-8799137 8799489

王老师 19039633955 王老师 19039633933 李老师 19039633922

陈老师 19039633911 马老师 17726950565

军士学院咨询电话:曹老师 13220462850 张老师 17693540503